

荣政行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林紫玉。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张威，所长。

第三人：张玉。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某KTV上班期间被多人殴打致住院11天，报案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说按协商处理，但当事人没露面，也没向申请人道歉，故申请人不同意协商处理。后来大概一个月后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事情已解决，通知申请人签署处罚决定书，但申请人不同意该处罚结果，故没去签字。后来就没人处理此事了，直到一年后申请人去被申请人处询问情况才被告知此

案已结束，导致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0 日才拿到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被多人打致轻伤，被申请人不按流程违规操作，隐瞒包庇群殴事实，对打人者不拘留，有意推迟处罚，处罚决定模棱两可，未给申请人送达处罚决定书，侵犯申请人知情权，拒不配合申请人律师提供打人者联系方式，导致申请人起诉调解无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9 日报警称被打，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案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传唤违法嫌疑人到所进行询问，之后又对相关证人进行取证，由于本案需要进一步调查，在到达法定办案期限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办案，并无违规操作及不按流程处理。2020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即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民警察电话联系申请人，送达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其处罚内容及结果之后，申请人对处罚结果不满意，拒绝接收。另外，申请人在报案笔录中提到只有一名女子对其进行殴打，并没有被群殴，相关证人材料也能充分证实申请人被第三人一人殴打，故不存在隐瞒包庇申请人被群殴的事实。综上所述，第三人无前科劣迹，且申请人的伤势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并结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情节较轻的规定，应

给予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故被申请人对于第三人给予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1 月 9 日 16 时许，被申请人接 110 指令称：申请人报警称 2020 年 11 月 8 日 21 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 KTV 包间内被顾客殴打。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依法对案件予以受理调查。经查，2020 年 11 月 8 日 21 时许，申请人在第三人所在 KTV 包间给顾客点歌时被第三人殴打，后被包间内其他人员拉开。申请人于次日到威海市妇幼保健院做颅脑 CT 平扫，诊断意见为未见明显异常。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到荣成市崖西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为脑外伤反应，头、胸部软组织挫伤。因案情复杂，2020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办案民警于当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向其送达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表示对处罚结果不满意，拒绝接收。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殴打他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作出决定，上述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被申请人在向第三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仅通过电话告知而未采取有效方式送达，送达程序存在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隐瞒包庇申请人被群殴的事实，但申请人及其他现场人员在询问笔录中均表示只有第三人一人殴打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2日